

第 3534 號公告

僱傭條例 (第 57 章)

職業介紹所規例

現根據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下列職業介紹所牌照已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53(1)(c) 條的規定被撤銷：

牌照編號	持牌人姓名	職業介紹所名稱及地址	撤銷日期
63370	李北連	香港僱傭中心 新界大埔 大榮里 30 號 豐年樓 1 樓 C 室	29.3.2021

勞工處處長
(張凱珊代行)